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

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宁波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7个海洋产业功能区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海经办[〔2019〕](http://www.baidu.com/link?url=volRvOjv2A2pG6JItHVetAuK1fSm7ZmzaQp8eT-uCN0NdY2aqUZQT7qcnIqfoL4JT3xEoilotaqHV2gTOy2qr8RRs9VB2bLM-FgR29dwjz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4号）、《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20〕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口岸〔2020〕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具体操作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办”）具体部署相关奖励补助工作。市口岸办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奖励补助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市口岸办牵头四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汇总后出具审核意见。市口岸办和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专项审计情况和实地抽查情况共同拟定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并予以公示。

第三条 奖励补助项目公示、奖励补助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事项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管理办法》奖励补助范围仅限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西至甬新河、东至承源路地理轴线、北至民安东路、南至中山东路的区域范围）及拓展区范围内。

第二章 产业招商支持政策

第五条 《管理办法》中扶持内容所称企业机构是指：（1）航运基础业企业：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50强（含50强）的班轮公司、干散货运输公司、油气运输公司的区域功能性业务总部、分公司；（2）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业企业机构**：**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50强（含50强）或国内细分市场前10强（含10强）的从事船舶设计、船舶登记、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航运经纪、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电商平台、航运信息、海事仲裁与法律、航运教育与培训、数字航运等业务的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业企业机构；（3）功能性航运服务办事机构：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的功能性航运服务办事机构（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具体由市口岸办认定。

第六条 奖励补助条件

（1）奖励补助企业（机构）符合上述第五条要求；（2）企业（机构）依法登记注册或开展业务经营、依法纳税、财务制度健全、诚信记录良好；（3）相关办事机构于上年度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且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实体注册，可视同“上年度引进企业机构”申报。

第七条 奖励补助标准

（一）落户奖励

1、航运基础业企业。班轮公司、干散货运输公司、油气运输公司的区域功能性业务总部、分公司，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且申报截止日期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给予一次性最高80万元、60万元的落户奖励；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20强至50强（含50强）且申报截止日期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40万元的落户奖励；排名符合要求，但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奖励金额在以上额度基础上减半。

2、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业企业机构。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且申报截止日期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落户奖励；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20强至50强（含50强）且申报截止日期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40万元的落户奖励；排名居国内细分市场前10强（含10强）且申报截止日期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落户奖励；排名符合要求，但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机构，奖励金额在以上额度基础上减半。

3、功能性航运服务办事机构。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20强（含20强）的功能性航运服务办事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15万元的落户奖励。

4、落户奖励金额由市口岸办和市财政局根据其在国内外影响力、业务开展等情况研究评定。

（二）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1、租金补助：租金补助金额（单位：元）=上年度实际房租金额×规定比例。排名符合第五条要求、上年度从市外引进的企业机构，给予上年度实际房租部分60%的补贴；排名符合第五条要求、原先已在本市登记注册、上年度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企业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房租金额的30%给予租金补贴。单家企业（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已享受市、区两级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补贴。

（三）招商奖励

对引进符合上述第五、六条要求的企业（机构）的引荐方，按照世界排名前50强（含50强）企业机构每家最高5万、国内排名前10强（含10强）企业机构每家最高3万给予一次性招商奖励，单家引荐方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引荐方由市口岸办根据引荐协议等材料进行认定。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落户及房租补助（奖励）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国际或国内权威机构、杂志、网站等排名证明材料（TRANSPORT TOPICS、ALPHALINER、国际船级社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

（四）企业申报截止日期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网厅纳税申报表）。

（五）相关办事机构除提供上述一、三项材料外，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机构设立相关佐证材料；

2、机构业务开展相关佐证材料。

（六）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另行提供以下材料：

1、房屋租赁协议（加盖企业公章）；

2、房屋租赁发票（加盖企业公章）。

（七）申请招商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1、招商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2）；

2、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委托招商协议；

4、双方达成的引进协议。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管理办法》一致。如遇《管理办法》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口岸办负责解释。

附件：1、2020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落户及房租补助（奖励）申请表

2、2020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招商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

2020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落户及房租补助（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 | | | 落户集聚区时间 | |  |
| 企业办公面积 |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申请奖励补贴项目 | | | | | | | | |
| □落户奖励（航运基础业企业）□落户奖励（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业企业机构）□落户奖励（功能性航运服务办事机构）□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 | | | | | | | |
| 企业国内外排名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要求享受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扶持政策，承诺在获得相关奖励资金后5年内不搬离集聚区及拓展区；申报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册地街道（镇）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2020年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招商中介机构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中介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引进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企业机构办公地址 |  | | | 落户集聚区  时间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引进企业机构国内外排名及依据 | | | | |
|  | | | | |
| 招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招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